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44號

抗 告 人 周家弘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70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3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周家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經抗告人對於定刑表示無意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抗告人另於「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所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已繳納罰金而

01 執行完畢；附表編號2部分亦已執行完畢，均不應再次論處
02 科刑而影響抗告人累進處遇分數等語，惟附表編號1至2所示
03 之罪刑業已執行完畢，是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
04 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並未有重複執行之情形，亦不影響本
05 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爰衡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06 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
07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附表編號4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08 級毒品罪，雖均屬第三級毒品相關犯罪，惟其行為態樣、手
09 段及動機均不相同，又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幫助洗錢罪核屬
10 不同犯罪類型，各罪依附程度較低；另審酌抗告人犯罪行為
11 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
12 抗告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抗告人之年
13 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
14 部限制等，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核未逾越法律
15 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
16 性界限情事，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
17 當可言。

18 三、抗告意旨謂原裁定理由尚有不全之處，請衡酌抗告人之犯罪
19 時間密接性及個人情狀，依公平比例原則重新量刑，讓抗告
20 人有再一次悔過向上、改過自新的機會，俾便重返社會、重
21 新做人云云，核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而對於
22 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
23 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7 法官 何信慶

28 法官 林海祥

29 法官 江翠萍

30 法官 張永宏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邱鈺婷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